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3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5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4日
聲請人	李誌元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03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亦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其遲至115年8月2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之聲請亦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33號李誌元聲請案